

资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资中府办发〔2018〕79号

资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中县政府采购方式变更 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资中经开区，内江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正式批复我县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采购方式变更审批权。为做到依法审批、有序审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和《省、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采购实际，特制定《资中县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中县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资中县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镇两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下称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本办法所称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是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应当在报经县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批准。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需要变更为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向县人民政府提供以下材料。

（一）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情况说明（附件1）。内容包括：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以及项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

(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应提供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的相关证明材料，打印网页公示内容并签署公示期间无异议，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公开招标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以及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时，除提供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项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网页公告打印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公开招标是否有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是否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以及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等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附件3)。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附件4)。

第六条 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提供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材料。

第七条 拟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前应进行论证和公示。

（一）论证。组织不少于 3 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等原因具有唯一性提出具体论证意见（附件 5）。专业人员的论证意见要完整、清晰和明确。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在论证意见上签字，并对论证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业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二）公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征求意见公示（附件 6）。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将公示书面材料和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包括电子文档）递交财政部门予以发布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专业人员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公示期限。
7. 采购人、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8. 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的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公示材料还应包括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对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的认定内容。

第八条 公示期间潜在供应商、单位、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包括异议具体事项和内容、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反馈给采购人和财政部门。采购人作为公示主体应当对异议事项和内容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将包括异议不成立的论证意见再次进行公示；同时，将补充论证意见和重新公示事项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再次公示无异议的，可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第九条 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

货物、服务，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仍应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论证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采购人将网上公示证明材料交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无须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受理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采购人提交的《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上予以批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工作的指导和监管；采购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采用的采购方式，以及执行中需要调整方式的，依法依规自行选择确定并承担对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情况说明

2.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

3. 公开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质疑及处理情况说明材料
(参考格式)
4.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参考格式)
5.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6.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参考格式)

附件 1

XX 单位关于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情况说明

资中县人民政府：

根据《资中县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就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事宜作如下说明。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情况：本项目预算金额 XX 万元已列入 XX 年度预算，批文文号 XX 或资金来源证明情况。

项目概况：略

申请事项及理由：拟申请变更为 XX（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理由：（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XX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

填表说明：1、在“申请采购方式及理由”所列方式对应“□”中选择打“√”。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变更采购方式涉及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标前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标后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原采购方式: _____)			
申请 采购方式 及理由	邀请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竞争 性谈 判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竞争 性磋 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单一 来源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 额不超过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			
采购单位申请事项及书面材料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如无县级主管部门则不填)		县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申请改公开招标为XX采购方式。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如下, 具体材料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采购方式申请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处理情况说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或3名以上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证明材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B(2017)5036-2 号文, _____ (同意/不同意) 你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2、在“书面材料”所列“□”中选择打“√”。

3、本表一式二份。

公开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质疑及处理情况说明材料 (参考格式)

XX 单位或代理机构关于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
是否有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或公司)受 XX 的委托,于 年 月 日对 XX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该项目(XX 项目文号)公开招标因(没有供应商投标/没有合格标的/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原因导致废标。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到任何潜在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

(或该项目实施过程中,XX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 XX 内容或在招标过程中对 XX 事项提出质疑。我单位/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受理和处理。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答复满意,未再提及其他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和事项仅作为采购人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说明材料。

采购人(盖章)或

XX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参考格式）

招标文件论证意见

XX 单位 XX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因 XX 原因导致废标。

项目评标委员会或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认定 x x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以上内容和事项仅作为采购人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论证意见。

XX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签名：

或评审专家一： 评审专家二： 评审专家三：

年 月 日

附件 5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主管部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附件 6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参考格式）

XX 单位关于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采购 XX 的征求意见公示

各潜在供应商、单位、个人：

我单位为满足 XX 工作需要，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XX 货物或服务（项目产品名称）。现就此事项广泛征求意见。

一、采购单位：

二、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内容和说明：

三、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委托 XX 代理机构于 X 年 X 月 X 日公开招标，但因 XX 原因而废标或本项目因 XX 原因导致只能从某特定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经专业人员论证，认为能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来源具有唯一性，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参与本项目论证的专家有***（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四、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五、其他事项：

各潜在供应商、单位、个人对公示内容及论证意见有异议的，应于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年*月*日至*年*月*日），以书面形式（包括异议具体内容、事实、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将异议情况反馈至采购单位和财政部门。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采购单位地址： 邮编：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财政部门地址： 邮编：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资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
